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